

公 開 類			編 製 機 關	高 雄 市 政 府
年 報	次年2月15日前填報	100年7月1日高市府四維主公統字第1000069928號函核定	捷 運 工 程 局	表 號
				2529-10-03

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各路線經費來源

中華民國 100 年

單位：千元、%

預算期別	預算所屬年度別	預算金額	中央 政 府 分 擔		高 雄 市 政 府 分 擔		備 註
			金 額	比 例 %	金 額	比 例 %	
單位預算	80	22,829	16,052	70.31%	6,777	29.69%	1. 紅橘線路網各級政府分擔比例：中央79%、高市19%、高縣2%。 2. 80、84~88年度預算金額扣除事業自償部分 11%，餘89%部分由各級政府按上述比例分擔，換算比例後：中央70.31%、高市16.91%、高縣1.78%。事業自償部分11%暫由高市府墊付，94年度已調整由各級政府依比例分擔。 3. 各年度其他收入由各級政府按比例分回。 4. 各年度各級政府實際分擔數，依累計實際決算數分擔。 5. 99.12.25縣市合併，原高雄縣政府分擔部分併入高雄市政府負擔。
第一期特別預算	84~86	3,464,465	2,435,866	70.31%	1,028,599	29.69%	
第二期特別預算	87	5,496,999	3,864,940	70.31%	1,632,059	29.69%	
第三期特別預算	88	742,343	521,941	70.31%	220,402	29.69%	
單位預算	89	5,592,807	4,418,318	79.00%	1,174,489	21.00%	
單位預算	90	6,105,987	4,823,730	79.00%	1,282,257	21.00%	
單位預算	91	9,996,454	7,897,199	79.00%	2,099,255	21.00%	
附屬單位預算	92	12,700,844	10,033,667	79.00%	2,667,177	21.00%	
附屬單位預算	93	26,585,348	21,002,425	79.00%	5,582,923	21.00%	
附屬單位預算	94	37,433,777	29,572,684	79.00%	7,861,093	21.00%	
附屬單位預算	95	16,620,447	13,130,153	79.00%	3,490,294	21.00%	
附屬單位預算	96	6,902,503	5,452,977	79.00%	1,449,526	21.00%	
附屬單位預算	97	4,783,569	3,779,020	79.00%	1,004,549	21.00%	
附屬單位預算	98	10,541,422	8,327,723	79.00%	2,213,699	21.00%	
附屬單位預算	99	1,947,616	1,538,617	79.00%	408,999	21.00%	
附屬單位預算	100	2,586,020	2,042,956	79.00%	543,064	21.00%	

填表

審核

主 辦 業 務 人 員

機 關 長 官

主 辦 統 (會) 計 人 員

資料來源：由本局綜合規劃科依預算書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填製1式3份，1份送市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編 製

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各路線經費來源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本局經辦各期特別預算、追加(減)預算、單位預算、附屬單位預算各級政府分擔情形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按預算所屬年度、預算金額、中央政府分擔金額及分擔比例、高雄市政府分擔金額及分擔比例。

(二)橫項目：按第一期特別預算、第二期特別預算、第三期特別預算、單位預算、附屬單位預算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預算所屬年度：指各期預算之起訖日期。

(二)預算金額：指各期預算之歲出預算總數。

(三)中央政府分擔金額：指按各期歲出預算總數依中央分擔比例，核算中央政府應分擔之金額。

(四)中央政府分擔比例：指中央政府應分擔金額與預算金額之比例。公式： $\text{中央政府分擔比例} = \text{中央政府分擔金額} \div \text{預算金額} * 100\%$

(五)高雄市政府分擔金額：指按各期歲出預算總數依高雄市分擔比例，核算高雄市政府應分擔之金額。

(六)高雄市政府分擔比例：指高雄市政府應分擔金額與預算金額之比例。公式： $\text{高雄市政府分擔比例} = \text{高雄市政府分擔金額} \div \text{預算金額} * 100\%$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由本局綜合規劃科依預算書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填製1式3份，1份送市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